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甲 方：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 方：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ZQS-C-F-260066

甲方：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契丹大街中段

乙方：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富邦产业园 E-3 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CFZCZQS-C-F-26006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一期）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具体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入使用，实施周期 145 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文件、事项，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如出现甲方未及时进行审核确认的情况，延误期限不计算在工期内。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级）组织最终验收。乙方须全力配合。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何音，1346676767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安广，0476-561818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045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项目实施费用划入乙方帐号。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5%	161.8825	初步验收合格后
第二次付费	15%	28.5675	自治区验收合格后

注：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二)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422MB0P47282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路南

电话：0476-561818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支行营业部

帐号：154000997751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2301012600620213

八、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与服务均为全新、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九、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本项目完成后，其所形成后的所有数据、资料和有形成与无形成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处份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和项目成果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不得转于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提供标准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名称（章）：百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